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8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赠与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赠与货币资金人民币441,052,344.00元。2013年5月2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2013]02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赠与资金已缴存到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账户内。

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和赠与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赠与资金使用计划为：

1. 对下属企业投资8,500万元，增加下属企业资本实力；
 - (1) 投资青草地5,000万元，青草地注册资本达到7,500万元；
 - (2) 投资风景园林设计院2,500万元，设计院注册资本达到3,009万元；
 - (3) 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1,000万元，主要从事海南苗木基地的经营管理、承接和实施海南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等。
2. 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周转金20,000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

剂管理；

3. 用于园林行业整合资金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整合园林设计、施工、材料企业或相关资产，或收购、自建苗圃储备园林绿化苗木资源。

4. 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3,600 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剂管理使用。

截止目前，上述赠与资金使用计划中投资青草地5,000万元、投资风景园林设计院2,500万元已经完成；用于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3,600 万元已经完成；计划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周转金20,000万元，尚剩余2,065万元；用于园林行业整合的资金12,000万元，已用于支付购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现金对价3,320万元，剩余8,680万元已变更使用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1,000万元已变更使用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赠与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含利息）合计为 30,825,061.01 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项目建设和赠与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本次赠与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结合行业销售及回款模式、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 3,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自2016年11月18日起至2017年2月17日止），到期将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截至目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3,000万元。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资

金及时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30%，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3个月，到期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及进程，有利于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美丽生态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美丽生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

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可以提高公司赠与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规定。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美丽生态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2016年11月18日起至2017年2月17日止），到期将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8日